目 录

招生专业、学制.....1

各专业考试科目与内容

音乐学.....2

乐器修造艺术.....3

音乐教育.....4

作曲.....5

民族音乐作曲.....6

视唱练耳.....7

指挥.....8

声乐演唱.....9

钢琴演奏.....11

现代器乐演奏.....12

打击乐演奏.....16

管弦乐器演奏.....18

中国乐器演奏.....24

音乐剧.....25

录音艺术.....26

音乐设计与制作.....27

音乐融媒体.....28

多媒体艺术设计.....29

专业基础科目考纲

视唱练耳.....31

| 招生专业、学制

专业	招考方向	学制
音乐学	音乐学	四年制
	乐器修造艺术	四年制
音乐教育	音乐教育	四年制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作曲	五年制
	民族音乐作曲	五年制
	视唱练耳	四年制
音乐表演	指挥	五年制
	声乐演唱 【美声演唱（按声部招生）、民声演唱、少数民族美声演唱（限自治区、自治州或自治县等少数民族地区的少数民族生）、少数民族民声演唱（限自治区、自治州或自治县等少数民族地区的少数民族生）】	五年制
	钢琴演奏	四年制
	现代器乐演奏 【爵士钢琴、爵士萨克斯、爵士吉他、爵士小号、爵士长号、爵士贝斯、管风琴、电子管风琴、手风琴、古典吉他】	四年制
	打击乐演奏 【西洋打击乐、中国打击乐、流行打击乐】	四年制
	管弦乐器演奏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竖琴、单簧管、双簧管、大管、长笛、萨克斯管、小号、圆号、长号、低音长号、大号】	四年制
	中国乐器演奏 【笛、非遗竹笛艺术、笙、唢呐、扬琴、柳琴、中阮、琵琶、非遗瀛州古调派琵琶、非遗浦东派琵琶、筝、非遗浙派古筝、古琴、非遗广陵派古琴、二胡、非遗孙文明二胡、板胡、大提琴、低音提琴】	四年制
音乐剧	音乐剧	四年制
录音艺术	录音艺术	四年制
	音乐设计与制作	四年制
数字媒体艺术	音乐融媒体	四年制
	多媒体艺术设计	四年制

招考方向：音乐学

报考要求：具备良好的音乐综合素养与一定的写作基础。熟练掌握乐理知识并具备较好的器乐演奏能力；具有扎实的音乐听觉素养（包括听辨、节奏感与音乐记忆），能够完成一定难度的视唱与听写，并能在此基础上通过聆听对乐曲进行阐释和评价。同时，掌握初步的音乐学知识，具备较好的逻辑思维能力、书面与口头表达能力。

考试内容：

♫ 初试

一、音乐学命题写作（考试时间 90 分钟）

要求：结合聆听感受，对乐曲片段进行文字描述，阐释其形式（如音高、节奏、结构、音色等）与内容。不少于 500 字。

二、中西经典音乐片段听辨（考试时间 90 分钟）

考试所涉音响资料可至我院招办官网下载。

♫ 复试

一、视唱练耳（其中“听写”考试时间 45 分钟）

考试要求详见“视唱练耳（专业基础科目）考纲”。

二、器乐演奏

背谱、无伴奏，完整演奏 2 首曲目，总时长不少于 10 分钟。

参考书目

《中国音乐文化简史》	戴微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中华书局 2010 年
《中国音乐简史》	陈应时、陈聆群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 年
《中国传统音乐导学》	黄允箴、王璨、郭树荟著	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2006 年
《中国民间音乐概论》	江明惇著	上海音乐出版社 2016 年
《西方音乐史简编》	沈旋、谷文娴、陶辛	上海音乐出版社 1999 年
《西方音乐史导学》（新版）	沈旋、梁晴、王丹丹著	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2022 年

招考方向：乐器修造艺术

报考要求：有一定的提琴演奏水平和熟练的手工艺基础（锯、刨、刀、锉等工具的使用），并具有一定的提琴审美能力。基本掌握乐理知识，具有一定程度的听辨音程、和弦及听写旋律的能力。

考试内容：

♫初试

一、提琴演奏

（一）自选一个调三个八度单音音阶及琶音。

（二）练习曲或随想曲一首。

（三）自选乐曲一首（巴赫无伴奏一首，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皆可）。

注：无伴奏，不要求背谱。

♫复试

一、手工艺基础（考试时间 120 分钟）

（一）考试目的：通过检验考生锯、刨以及锉刀等工具的掌握情况，考核考生手工艺基础能力，精细操作能力及提琴艺术审美水平。

（二）考试内容：将考试题目材料加工至指定状态。

二、视唱练耳（其中“听写”考试时间 45 分钟）

考试要求详见“视唱练耳（专业基础科目）考纲”。

招考方向：音乐教育

报考要求：具备一定的音乐实践能力，有良好的音准、节奏感及音乐记忆力，较好掌握乐理基本知识，具备基本教育素养及良好的沟通力。

考试内容：

♫初试

一、音乐教育素质测评 I （报名须选择“声乐”或“钢琴”为主项）

（一）声乐：自选歌曲两首（限美声、民声唱法）。

（二）钢琴：自选练习曲一首（车尔尼 299 程度以上），自选乐曲一首。

注：1. 声乐、钢琴曲目须为独唱和独奏作品，且须完整背谱演唱和演奏。评委可根据选曲情况中断演唱或演奏，但不影响成绩。

2. 声乐演唱仅限钢琴伴奏录音，请考生自带 U 盘，如因格式等问题不能播放，责任自负。

3. 中外歌剧咏叹调须按原调演唱，艺术歌曲可按声部移调演唱。

♫复试

一、音乐教育素质测评 II （从以下四项内容中自选两项）

（一）钢琴弹唱：自弹自唱自选曲目一首，背谱弹唱，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二）视奏与即兴编配：钢琴五线谱视奏并进行即兴编配。

（三）第二乐器或舞蹈展示，时长不超过 3 分钟。

（四）互动式即兴演奏：用自备乐器进行互动演奏，时长不超过 3 分钟。

注：1. 复试钢琴弹唱作品不得与初试声乐作品重复。

2. 第二乐器需自备，无伴奏演奏。

3. 舞蹈伴奏音乐请考生自带 U 盘，如因格式等问题不能播放，责任自负。

4. 凡选考（四）项内容的考生，必须选择（一）或（二）项，不得选择（三）项，同时视为报名参加我院“人工智能音乐疗愈重点实验室”人才培养项目遴选，最终按照排名进行选取。

二、视唱练耳（其中“听写”考试时间 45 分钟）

考试要求详见“视唱练耳（专业基础科目）考纲”。

招考方向：作曲

报考要求：有一定的音乐创作能力及实践经验。视唱有一定难度的曲谱，听音、节奏感和音乐记忆力好，掌握初步的和声学知识，演奏钢琴并达到规定的程度。

考试内容：

♫初试

一、艺术歌曲写作（考试时间 180 分钟）

按指定的歌词及音乐主题材料（动机或乐句），为人声与钢琴写作一首完整的艺术歌曲，声种自定。

二、和声（考试时间 180 分钟）

（一）考试内容：1. 自然音体系；2. 变音体系（至近关系转调）。

（二）考试形式：四部和声写作两道题 1. 高音题；2. 低音题。

♫复试

一、视唱练耳（其中“听写”考试时间 45 分钟）

考试要求详见“视唱练耳（专业基础科目）考纲”。

二、钢琴曲写作（考试时间 180 分钟）

按指定的音乐材料（动机、乐句、音列、节奏型）写作一首完整的钢琴小品。

三、钢琴演奏

（一）练习曲一首，程度相当于车尔尼 299 及以上。

（二）复调作品一首，程度相当于巴赫三部创意曲以上。

（三）乐曲一首，程度相当于贝多芬钢琴奏鸣曲快板乐章或相当程度的中外乐曲。

（四）视奏（现场发谱）。

注：除视奏外均须背谱演奏。

四、综合能力测试

（一）演唱自选民歌或戏曲片段。

（二）用指定的民歌或音乐主题在钢琴上即兴演奏。

招考方向：民族音乐作曲

报考要求：有一定的民族音乐创作能力及实践经验。视唱有一定难度的曲谱，听音、节奏感和音乐记忆力好，掌握初步的和声学知识，具备器乐演奏能力。

考试内容：

♫初试

一、歌曲与器乐片段写作（考试时间 180 分钟）

（一）按指定的歌词，写作一首完整的歌曲（可不配钢琴伴奏），声种自定，风格不限。

（二）为指定的乐器（琵琶或古筝），按指定的主题材料发展成完整的器乐片段。

二、和声（考试时间 180 分钟）

（一）考试内容：1. 自然音体系；2. 变音体系（至近关系转调）。

（二）考试形式：四部和声写作两道题 1. 高音题；2. 低音题。

♫复试

一、视唱练耳（其中“听写”考试时间 45 分钟）

考试要求详见“视唱练耳（专业基础科目）考纲”。

二、民族器乐曲写作（考试时间 180 分钟）

为指定的乐器（二胡或笛子），按指定的主题材料发展成一首完整的器乐小品，并配不少于 16 小节的钢琴伴奏。

三、综合能力测试

（一）演唱自选民歌或戏曲片段。

（二）器乐演奏（除钢琴以外其它乐器自备），背谱演奏自选曲目两首，其中一首须为中国乐曲。

招考方向：视唱练耳

报考要求：具备良好的记写较复杂单声部、双声部旋律及调内和弦连接的听觉能力，具备熟练的视唱与一定程度的弹唱能力，掌握初步的和声学与作曲技能，演奏钢琴并达到规定的程度。

考试内容：

♫初试

一、歌曲与旋律写作（考试时间 180 分钟）

（一）按指定歌词创作一首完整的歌曲。声种自定，带钢琴前奏及部分伴奏，曲式、长度、风格不限，可配以和弦标记或局部的和音声部。

（二）按指定的音乐材料（动机、乐句、音列、节奏型）写作两条特性不同、风格不同的完整的单声部器乐化旋律。

二、练耳笔试（考试时间 90 分钟）

（一）听写单个和弦性质与音高：四种三和弦与大小七、小七、减七和减小七和弦原转位。（高音谱表、低音谱表密集排列及大谱表四声部开放排列）

（二）听写和弦连接：四升降内大小调，包括各类三和弦、属七、小七、减七、减小七及离调等级数的和弦。高音谱表密集排列、大谱表四声部开放排列及织体化和弦连接（听低音写级数）。

（三）听写旋律：四升降内大小调，带有变化音与复杂节拍节奏。包括单声部与双声部旋律。

三、和声（考试时间 180 分钟）

（一）考试内容：1. 自然音体系；2. 变音体系（至近关系转调）。

（二）考试形式：四部和声写作两道题 1. 高音题；2. 低音题。

♫复试

一、钢琴演奏

（一）练习曲一首，程度相当于车尔尼 299 及以上。

（二）复调作品一首，程度相当于巴赫三部创意曲以上。

（三）乐曲一首，程度相当于贝多芬钢琴奏鸣曲快板乐章或相当程度的中外乐曲。

（四）视奏（现场发谱）。

注：除视奏外均须背谱演奏。

二、视唱口试

（一）视唱：高音谱号（四升降内大小调）视唱曲；混合谱表（高音、低音、中音、次中音）视唱曲。

（二）两声部：弹一声部唱一声部。

（三）带伴奏视唱曲弹唱。

（四）演唱歌曲一首。

招考方向：指挥

报考要求：能较完整地指挥中外经典音乐作品，具有较强的听辨和弦及听写旋律的能力，视唱、视奏有一定难度的曲谱，掌握初步的和声学知识，钢琴演奏和声乐演唱须达到规定的程度。

考试内容：

♫初试

一、指挥初试

（一）指挥：指定作品一首（考前一天发谱）。

（二）声乐演唱：自选艺术歌曲或歌剧片段一首，须背谱原文演唱，无伴奏清唱。

（三）钢琴演奏：

1. 练习曲一首，程度相当于车尔尼 740 及以上；
2. 复调作品一首，程度相当于巴赫平均律以上；
3. 乐曲一首，中外大型钢琴作品均可；
4. 现场视奏钢琴曲一首。

注：（1）可加试钢琴之外的其他乐器。

（2）除视奏外均须背谱演奏。

二、和声（考试时间 180 分钟）

（一）考试内容：1. 自然音体系；2. 变音体系（至近关系转调）。

（二）考试形式：四部和声写作两道题 1. 高音题；2. 低音题。

♫复试

一、指挥复试

（一）指挥：1. 自选合唱作品一首；

2. 自选管弦乐作品（含民族管弦乐作品）一首。

注：（1）以上均要求背谱指挥。

（2）现场指挥双钢琴，须自备打印版双钢琴伴奏谱一式两份。

（二）即兴听力考查。

二、视唱练耳（其中“听写”考试时间 45 分钟）

考试要求详见“视唱练耳（专业基础科目）考纲”。

招考方向：声乐演唱

报考要求：

一、身心健康，身材匀称，五官端正。

二、有较好的音乐基础（能视唱五线谱，懂得和掌握基本的乐理知识），有钢琴或其它乐器演奏基础，口齿清楚，普通话标准，嗓音条件符合专业培养要求。

三、能较完整地演唱中外艺术歌曲和歌剧选段，具备良好的演唱气质和歌唱素养，音准、节奏感、语言感、音乐感好，音乐记忆力强，歌唱发声方法基本正确。

考试内容：

♫备考要求

一、美声演唱

备考曲目六首，三首中国作品（中国艺术歌曲或中国歌剧咏叹调）、三首外国作品（外国艺术歌曲或外国歌剧咏叹调）。

二、民声演唱

备考曲目六首，民歌、改编民歌、中国歌剧选段、戏曲或改编戏曲、创作风格的中国曲目，每类至少一首。

三、少数民族美声演唱

备考曲目六首，三首中国作品（中国艺术歌曲或中国歌剧咏叹调，且须包括至少一首本民族歌曲）、三首外国作品（外国艺术歌曲或外国歌剧咏叹调）。

四、少数民族民声演唱

备考曲目六首，民歌、改编民歌、中国歌剧选段、戏曲或改编戏曲、创作风格的中国曲目，每类至少一首。

♫初试

一、美声演唱

自选演唱备考曲目中的中、外作品各一首。外国作品须用原文演唱，歌剧咏叹调须原调演唱。

二、民声演唱

自选演唱备考曲目中的两首风格不同的曲目。

三、少数民族美声演唱

自选演唱备考曲目中的中、外作品各一首。外国作品须用原文演唱，歌剧咏叹调须原调演唱。

四、少数民族民声演唱

自选演唱备考曲目中的两首风格不同的曲目，要求其中一首必须是本民族歌曲。

注：1. 考试期间，主考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中断第二首的演唱。

2. 钢琴伴奏、背谱演唱。现场统一安排伴奏，考生须自备五线谱（少数民族美声演唱、少数民族民声演唱可使用简谱）。不提前进行合伴奏、移调、即兴配伴奏。

3. 美声演唱及民声演唱考生须着正装，少数民族美声演唱、少数民族民声演唱考生须着本民族服装。

♫复试

一、美声演唱

演唱备考曲目中的中、外作品各一首（考生自选一首，现场抽考一首）。

二、民声演唱

演唱备考曲目中的两首曲目（考生自选一首，现场抽考一首）。

三、少数民族美声演唱

演唱备考曲目中的中、外作品各一首（自选本民族曲目一首，现场抽考外国曲目一首）。

四、少数民族民声演唱

演唱备考曲目中的两首曲目（自选本民族曲目一首，现场抽考一首）。

注：1. 复试不得重复初试考试曲目。

2. 钢琴伴奏、背谱演唱。考生可自带伴奏老师，若没有伴奏老师，则由现场统一安排。考生须自备五线谱（少数民族美声演唱、少数民族民声演唱可使用简谱）。现场安排的伴奏老师不提前进行合伴奏、移调、即兴配伴奏。

3.美声演唱及民声演唱考生须着正装，少数民族美声演唱、少数民族民声演唱考生须着本民族服装。

♫三试

一、视唱练耳（其中“听写”考试时间 45 分钟）

考试要求详见“视唱练耳（专业基础科目）考纲”（少数民族美声演唱不考、少数民族民声演唱不考）。

招考方向：钢琴演奏

报考要求：热爱音乐，品学兼优。具备学习钢琴的基本条件，掌握一定程度的视唱练耳、和声、乐理及室内乐知识。具有相当于中等音乐学校毕业的钢琴演奏程度，能够较好地掌握练习曲的技术标准和中外经典作品的音乐风格。

考试内容：

♫初试

一、肖邦练习曲一首（作品 10 之 3、作品 10 之 6、作品 10 之 9、作品 25 之 7 除外）

二、练习曲一首

从下列作曲家的练习曲中任选一首：李斯特、拉赫玛尼诺夫、斯克里亚宾、普罗科菲耶夫、里盖蒂、巴托克、斯特拉文斯基、德彪西或肖邦。肖邦练习曲不得选用作品 10 之 3、作品 10 之 6、作品 10 之 9、作品 25 之 7，且不得与另外一首练习曲重复。

三、巴赫十二平均律一组（前奏曲与赋格）

♫复试

一、完整古典奏鸣曲（海顿、莫扎特、贝多芬、舒伯特）一首（全部乐章）

二、中型或大型乐曲一首（组）（7 分钟或以上）

三、钢琴作品视奏（现场发谱）

♫三试

一、视唱练耳（其中“听写”考试时间 45 分钟）

考试要求详见“视唱练耳（专业基础科目）考纲”。

注：初、复试所有考试曲目均应为钢琴独奏作品，且须背谱演奏（视奏除外）。主考官可根据选曲情况抽选作品片段，也可中断或中止考生演奏。

招考方向：现代器乐演奏

报考要求：具有相当于中等音乐学校毕业的现代器乐演奏程度，能较好地把握练习曲和中外经典作品的演奏水准。音乐表现和演奏方法基本正确，并具备学习该专业乐器的基本条件；基本掌握乐理知识，具有一定程度的听辨音程、和弦及听写旋律的能力；身材、手、指、齿、唇等适合所学乐器的要求。

考试内容：

♫初试

一、电子管风琴

（一）复调作品一首。

（二）乐曲一首。

注：可带伴奏（仅可用节奏器类型的伴奏文件，不可带有音高内容）、背谱演奏。总时长不超过 8 分钟。

考试用琴：Yamaha ELS02C；Ringway RS1000E。

二、手风琴

（一）复调作品一首。

（二）乐曲一首。

注：无伴奏、背谱演奏。总时长不超过 8 分钟。

三、管风琴

（一）复调作品一首。

（二）乐曲一首。

注：无伴奏、不要求背谱。总时长不超过 8 分钟。

考试用琴：Johannus 370。

- 报考管风琴的考生，也可用钢琴完成考试。

（一）巴赫平均律一组前奏曲与赋格。

（二）自选古典奏鸣曲的一个“奏鸣曲式”快板乐章（如海顿、莫扎特、贝多芬、舒伯特）。

注：无伴奏、背谱演奏。总时长不超过 8 分钟。

四、古典吉他

（一）巴洛克时期作品任选一首。

（二）浪漫时期作品任选一首。

注：无伴奏、背谱演奏，总时长不超过 8 分钟。

五、爵士萨克斯

（一）大、小调音阶及和弦分解，用连音与吐音两种方式演奏（自选调）。

（二）自选古典练习曲一首（无伴奏，程度不低于菲林 Ferling 练习曲），或古典乐曲一首（可以无伴奏或使用钢琴伴奏、伴奏音频）。

（三）爵士或流行风格乐曲一首，可使用伴奏音频。

注：背谱演奏，总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六、爵士小号

（一）大、小调音阶及和弦分解用连音与吐音两种方式演奏（自选调）。

（二）古典练习曲（无伴奏，程度不低于布尔姆 62 首）或古典乐曲一首（可使用钢琴伴奏或伴奏音频）。

（三）爵士或流行风格乐曲一首，可用伴奏音频。

注：背谱演奏，总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七、爵士长号

（一）大、小调音阶及和弦分解，用连音与吐音两种方式演奏（自选调两个八度）。

（二）古典练习曲（无伴奏，程度不低于博多格尼 24 首）或古典乐曲一首（可使用钢琴伴奏或伴奏音频）。

（三）爵士或流行风格乐曲一首，可用伴奏音频。

注：背谱演奏，总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八、爵士吉他

（一）音阶与琶音：自然大调音阶、旋律小调音阶，小七、属七、大七和弦琶音。均需演奏上下行，两个八度的指法。自选调。

（二）任意风格练习曲一首，无伴奏演奏。

（三）任意风格乐曲一首，可使用伴奏音频。

注：背谱演奏，总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考场提供吉他音箱(Fender Twin Reverb)。

九、爵士贝斯

（一）音阶与琶音：自然大调音阶、旋律小调音阶，小七、属七、大七和弦琶音。均需演奏上下行，两个八度的指法。自选调。

（二）古典练习曲一首。

（三）爵士或流行风格乐曲一首，可使用伴奏音频。

注：背谱演奏，总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考场提供贝斯音箱。可使用木贝斯或者电贝斯参加考试。

十、爵士钢琴

（一）音阶与音型模进：大调音阶与爵士旋律小调音阶，减音阶、变化（Alt）音阶与增音阶三种音阶的音型模进。自选调。

（二）古典练习曲一首（从肖邦、李斯特、拉赫马尼诺夫、斯科里亚宾等作曲家的练习曲中任选一首）。

（三）爵士风格乐曲一首，可以无伴奏，也可使用伴奏音频。

注：背谱演奏，总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复试

一、电子管风琴

（一）练习曲或技巧性作品一首。

（二）乐曲一首。

（三）视奏乐曲片段（考前一天发谱）。

注：（一）（二）可带伴奏（仅可用节奏器类型的伴奏文件，不可带有音高内容）、背谱演奏，总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考试用琴：Yamaha ELS02C；Ringway RS1000E。

二、手风琴

（一）练习曲或技巧性作品一首。

（二）乐曲一首。

（三）视奏乐曲片段（考前一天发谱）。

注：（一）（二）无伴奏、背谱演奏，总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三、管风琴

（一）练习曲或技巧性作品一首。

（二）乐曲一首。

（三）视奏乐曲片段（考前一天发谱）。

注：（一）（二）无伴奏、不要求背谱，总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考试用琴：Johannus 370。

- 报考管风琴的考生，也可用钢琴完成考试。

（一）从李斯特、拉赫马尼诺夫、肖邦、斯科里亚宾、里盖蒂、巴托克、斯特拉文斯基、德彪西等作曲家的练习曲中任选一首。

（二）浪漫主义或二十世纪中期之前作品一首。

（三）视奏乐曲片段（考前一天发谱）。

注：（一）（二）背谱演奏，总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四、古典吉他

（一）古典时期作品任选一首。

（二）近现当代时期作品任选一首。

（三）视奏（考前一天发谱）。

注：（一）（二）无伴奏、背谱演奏，总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五、爵士萨克斯

（一）爵士或流行风格乐曲一首，可使用伴奏音频。

（二）爵士节奏模唱（现场发谱）。

（三）视奏爵士乐曲片段一首，需做即兴演奏。

（四）可选择加试：爵士键盘演奏基础视奏（现场发谱）。

注：（一）内容需背谱演奏，不得重复初试曲目，总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六、爵士小号

（一）爵士或流行风格乐曲一首，可使用伴奏音频。

（二）爵士节奏模唱（现场发谱）。

（三）视奏爵士乐曲片段两首，其中一首需做即兴演奏。

（四）可选择加试：爵士键盘演奏基础视奏（现场发谱）。

注：（一）内容需背谱演奏，不得重复初试曲目，总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七、爵士长号

（一）古典乐曲一首，可以使用钢琴伴奏或伴奏音频。

（二）爵士或流行风格乐曲一首，可以使用钢琴伴奏或伴奏音频。

（三）爵士节奏模唱（现场发谱）。

（四）视奏爵士乐曲片段一首，需做即兴演奏。

（五）可选择加试：爵士键盘演奏基础视奏（现场发谱）。

注：（一）（二）内容需要背谱演奏，不得重复初试曲目，总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八、爵士吉他

（一）爵士风格乐曲一首，可使用伴奏音频。

（二）任意风格乐曲一首，可使用伴奏音频。

（三）爵士节奏模唱（现场发谱）。

（四）视奏爵士乐曲片段一首（现场发谱，包含大小调调内基础和弦进行的即兴演奏或和弦伴奏段落）。

（五）可选择加试：

1.电贝斯乐曲或练习曲一首，可使用伴奏音频，不要求背谱，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2.爵士钢琴和声进行片段视奏（现场发谱，包含 C、F、G 大调 I - vi - ii - V 和声进行）。

注：（一）（二）内容需背谱演奏，不得重复初试曲目，总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考场提供吉他音箱(Fender Twin Reverb)。

九、爵士贝斯

（一）爵士风格乐曲一首，可使用伴奏音频。

（二）爵士或流行风格乐曲一首，可使用伴奏音频。

（三）爵士节奏模唱（现场发谱）。

（四）视奏爵士乐曲片段一首（现场发谱，包含乐曲旋律与和弦进行伴奏的即兴演奏）。

（五）可选择加试：爵士键盘演奏基础视奏（现场发谱）。

注：（一）（二）内容需背谱演奏，不得重复初试曲目，总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考场提供贝斯音箱。可使用木贝斯或者电贝斯参加考试。

十、爵士钢琴

（一）Swing 风格爵士布鲁斯即兴演奏四遍，现场跟伴奏音频（bpm=140），自选调，背谱演奏。

（二）爵士或流行风格乐曲一首，可以无伴奏，也可使用伴奏音频，背谱演奏。

（三）爵士节奏模唱（现场发谱）。

（四）视奏爵士乐曲片段一首（现场发谱，包含大小调调内基础和弦进行的即兴演奏）。

注：（一）（二）内容需背谱演奏，不得重复初试曲目，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 三试

一、视唱练耳（其中“听写”考试时间 45 分钟）

考试要求详见“视唱练耳（专业基础科目）考纲”。

招考方向：打击乐演奏

报考要求：具有相当于中等音乐学校毕业的打击乐演奏程度，能较好地把握练习曲和中外经典作品的演奏水准。音乐表现和演奏方法基本正确，并具备学习该专业乐器的基本条件；基本掌握乐理知识，具有一定程度的听辨音程、和弦及听写旋律的能力；身材、手、指、齿、唇等适合所学乐器的要求。

考试内容：

♫初试

一、西洋打击乐

（一）小军鼓：乐曲或练习曲一首。无伴奏演奏，不要求背谱，时长不超过 6 分钟。

（二）键盘类打击乐器：乐曲或练习曲一首。无伴奏、背谱演奏，时长不超过 8 分钟。

二、中国打击乐

（一）小军鼓：乐曲或练习曲一首。无伴奏演奏，不要求背谱，时长不超过 6 分钟。

（二）中国大鼓、排鼓或板鼓：乐曲或练习曲一首，无伴奏、背谱演奏，时长不超过 8 分钟。

三、流行打击乐

（一）小军鼓：乐曲或练习曲一首。无伴奏演奏，不要求背谱，时长不超过 6 分钟。

（二）爵士鼓：乐曲或练习曲一首。背谱演奏，时长不超过 8 分钟，乐曲可用伴奏音频。

♫复试

一、西洋打击乐

（一）小军鼓：德雷克吕兹（Delecluse）乐曲或练习曲一首（不得与初试曲目重复）。无伴奏演奏，不要求背谱，时长不超过 6 分钟。

（二）键盘类打击乐器：乐曲或练习曲一首（不得与初试曲目重复）。无伴奏、背谱演奏，时长不超过 8 分钟。

（三）视奏：小军鼓练习曲一首（现场发谱）。

（四）可选择加试：定音鼓或钢琴，乐曲或练习曲一首。定音鼓无伴奏演奏，不要求背谱；钢琴背谱演奏。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二、中国打击乐

（一）小军鼓：德雷克吕兹（Delecluse）乐曲或练习曲一首（不得与初试曲目重复）。无伴奏演奏，不要求背谱，时长不超过 6 分钟。

（二）大鼓、排鼓或板鼓：乐曲一首（不得与初试曲目重复）。无伴奏、背谱演奏，时长不超过 8 分钟。

（三）视奏：小军鼓练习曲一首（现场发谱）。

（四）可选择加试：键盘类打击乐器或钢琴，乐曲或练习曲一首。无伴奏、背谱演奏，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三、流行打击乐

（一）小军鼓：乐曲或练习曲一首（不得与初试曲目重复）。无伴奏演奏，不要求背谱，时长不超过 6 分钟。

（二）爵士鼓：乐曲一首（不得与初试曲目重复）。无伴奏、背谱演奏，时长不超过 8 分钟。

（三）视奏：小军鼓练习曲一首（现场发谱）。

（四）可选择加试：键盘类打击乐器或钢琴，乐曲或练习曲一首。无伴奏、背谱演奏，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三试

一、视唱练耳（其中“听写”考试时间 45 分钟）

考试要求详见“视唱练耳（专业基础科目）考纲”。

招考方向：管弦乐器演奏

报考要求：具有中等音乐学校毕业的管弦乐器演奏程度，达到较好地把握练习曲和中外经典作品的演奏水准，表演和演奏方法正确；具有一定程度的听辨音程、和弦及听写旋律的能力；掌握乐理基本知识，生理适合所学专业的要求，具备学习所报考专业乐器的基本条件。

考试内容：

♫初试

一、小提琴演奏

（一）自选一个调三个八度或四个八度的单音音阶、琶音、双音音阶 （三、六、八、十度和换指八度）。

（二）练习曲或随想曲一首（程度不低于罗德练习曲）。

（三）巴赫无伴奏奏鸣曲或组曲中慢乐章一首。

（四）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或中型炫技性乐曲一首。

注：无伴奏、背谱演奏。

参考曲目

1. 练习曲：罗德、顿特（作品 35 号）、帕格尼尼（作品 1 号）、维尼亚夫斯基（作品 18、10 号）等。
2. 乐曲：参考国际小提琴比赛协奏曲及炫技性乐曲曲目。

二、中提琴演奏

（一）自选一个调三个八度的单音音阶、琶音及双音音阶（三、六、八、十度和换指八度）。

（二）练习曲或随想曲一首（程度不低于罗德或康帕诺里中提琴练习曲）。

（三）任选一首巴赫六首无伴奏组曲中的沙拉班德舞曲。

（四）中提琴协奏曲斯塔米兹 D 大调协奏曲；霍夫曼斯特 D 大调协奏曲或二十世纪以后中提琴协奏曲的第一乐章及华彩或二、三乐章。

注：无伴奏、背谱演奏。

参考曲目

1. 练习曲：顿特、维约、鲁卡斯、罗德等。
2. 乐曲：参考国际中提琴比赛协奏曲曲目。

三、大提琴演奏

（一）自选一个调四个八度的单音音阶和琶音，三个八度的双音音阶（三、六、八度）。

（二）两首不同技巧的练习曲 （程度不低于波帕尔练习曲）。

注：背谱演奏。

参考曲目

练习曲：波帕尔、皮亚蒂等。

四、低音提琴演奏

（一）自选一个调的三个八度音阶，以四分音符等于 120 速度连弓演奏，七组琶音连弓演奏。

（二）两首不同技巧的练习曲（程度不低于赫拉伯 86 首），不得以乐曲或组曲替代。

注：背谱演奏。

参考曲目

练习曲：赫拉伯、斯托尔奇、西曼德尔等。

五、竖琴演奏

（一）自选一个调的音阶、琶音。

（二）练习曲一首程度不低于布佐利（Pozzoli）《中等难度练习曲》第十条。

注：背谱演奏。

参考曲目

练习曲：波佐利、博赫萨 50 条。

六、长笛演奏

（一）自选四个升降号以上（包括四个）大、小调音阶及琶音一套，用连音及断奏二种方法演奏。

（二）从以下练习曲中选出技巧性、音乐性高级练习曲各一首。

1. 科勒《30 首高级练习曲》作品 75。
2. 安德森《24 首高级练习曲》作品 60。

注：背谱演奏。

七、双簧管演奏

（一）自选大、小调音阶及琶音，用连音及断奏二种方法演奏。

（二）自选费林 48 首练习曲，单、双连号（慢、快）各一首。

注：背谱演奏。

八、单簧管演奏

（一）自选三升、降以上（含三升、降）平行大、小调音阶及琶音一套，用连音及断奏二种方法演奏，四分音符速度在 110 以上。

（二）自选抒情性练习曲一首，技术性练习曲一首，共二首。

规定教材

1. 音阶、琶音：贝尔曼《每日练习》作品 63。
2. 练习曲：罗塞《40 首单簧管练习曲》、罗塞《32 首单簧管练习曲》、穆勒《22 首单簧管练习曲》、乌尔《48 首单簧管练习曲》。

注：背谱演奏。

九、大管演奏

（一）自选大、小调音阶及琶音，用连音及断奏二种方法演奏。

（二）不同性质快、慢练习曲各一首（程度不低于米尔德音乐会练习曲 Op.26）。

注：背谱演奏。

十、萨克斯管演奏

（一）自选大、小调音阶及琶音，用连音及断奏二种方法演奏。

（二）不同性质快、慢练习曲各一首。

规定教材

费林《48 首练习曲》、 慕勒《18 技巧练习曲》、慕勒《53 首练习曲》。

注：背谱演奏。

十一、小号演奏

（一）自选大、小调音阶及琶音，用连音及断奏二种方法演奏。

（二）不同性质快、慢练习曲各一首（程度不低于布尔姆 62 首）。

注：背谱演奏。

参考曲目

练习曲：布尔姆 62 首、夏里尔、阿尔本特性练习曲。

十二、圆号演奏

（一）自选大、小调音阶及琶音，用连音及断奏二种方法演奏。

（二）不同性质快、慢练习曲各一首（程度不低于嘎莱第一、二册）。

注：背谱演奏。

参考曲目

练习曲：柯普拉许 60 首、牟勒、嘎莱第一、二册。

十三、长号（低音长号）演奏

（一）自选大、小调音阶及琶音，用连音及断奏二种方法演奏。

（二）不同性质快、慢练习曲各一首。

注：背谱演奏。

参考曲目

长号练习曲：罗切特长号旋律练习 120 首、希蒙·亨利 40 首、布莱格 31 首。

低音长号练习曲：拉秋特 120 首（低音长号版）、艾伦·奥斯特兰德、博力斯·格林格力。

十四、大号演奏

（一）自选大、小调音阶及琶音，用连音及断奏二种方法演奏。

（二）不同性质快、慢练习曲各一首。

注：背谱演奏。

参考曲目

练习曲：拉秋特 120 首（大号版）、瓦西里列夫 24 首、布拉热维奇 70 首。

♫复试

一、小提琴演奏

（一）音阶：单、双音直上直下（指不用卡尔·弗莱什的兜圈），三个八度或四个八度单音音阶和琶音，双音三、六、八、换八、十度全部演奏。

（二）视奏指定谱例一首（现场发谱）。

（三）其他考试内容要求同初试。

注：1. 须有现场钢琴伴奏，伴奏老师由考生自行安排。不得选择无伴奏乐曲（巴赫无伴奏作品除外）。

2. 须背谱演奏（视奏除外）。

二、中提琴演奏

（一）音阶：单、双音直上直下（指不用卡尔·弗莱什的兜圈），三个八度或四个八度单音音阶和琶音，双音三、六、八、换八、十度全部演奏。

（二）视奏指定谱例一首（现场发谱）。

（三）其他考试内容要求同初试。

注：1. 须有现场钢琴伴奏，伴奏老师由考生自行安排。不得选择无伴奏乐曲（巴赫无伴奏作品除外）。

2. 须背谱演奏（视奏除外）。

三、大提琴演奏

（一）协奏曲第一乐章或二、三乐章（艾尔加协奏曲需演奏一、二乐章或者第四乐章；洛可可主题变奏曲需演奏主题和一、二、三、七变奏）。

（二）任何形式的大型乐曲一首（乐曲可选择无伴奏作品）。曲目的选择须兼顾技巧性和音乐性。

（三）自选一个调四个八度的单音音阶和琶音，三个八度的双音音阶（三、六、八度）。

（四）视奏指定谱例一首（现场发谱）。

注：1. 须有现场钢琴伴奏，伴奏老师由考生自行安排。不得选择无伴奏乐曲（大提琴无伴奏作品除外）。

2. 须背谱演奏（视奏除外）。

四、低音提琴演奏

（一）自选一个调的三个八度音阶，以四分音符等于 120 速度连弓演奏，七组琶音连弓演奏。

（二）自选二首不同时期、不同风格的乐曲，其中一首必选迪特斯多夫 E 大调低音提琴协奏曲 K.D.von Dittersdorf Konzert in E Dur 第一乐章包含华彩片段（Heinz Karl Gruber 版本）。

参考曲目

小型乐曲：马切罗奏鸣曲两个乐章、刘庄浪漫曲等。

（三）视奏指定谱例一首（现场发谱）。

注：1. 须有现场钢琴伴奏，伴奏老师由考生自行安排。不得选择无伴奏乐曲（巴赫无伴奏作品除外）。

2. 须背谱演奏（视奏除外）。

五、竖琴演奏

（一）不同风格的乐曲两首，难度相当于盖比尔·皮尔耐（Gabriel Pierre）的随想曲。

参考曲目

小型乐曲：盖比尔·皮尔耐即兴曲、亨德尔协奏曲等。

（二）视奏指定谱例一首（现场发谱）。

注：1. 须有现场钢琴伴奏，伴奏老师由考生自行安排。不得选择无伴奏乐曲（竖琴的无伴奏作品除外）。

2. 须背谱演奏（视奏除外）。

六、长笛演奏

（一）自选大型乐曲一首或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

（二）视奏指定谱例一首（现场发谱）。

注：1. 须有现场钢琴伴奏，伴奏老师由考生自行安排。不得选择无伴奏乐曲。

2. 须背谱演奏（视奏除外）。

七、双簧管演奏

（一）自选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或大型乐曲一首。

（二）视奏指定谱例一首（现场发谱）。

注：1. 须有现场钢琴伴奏，伴奏老师由考生自行安排。不得选择无伴奏乐曲。

2. 须背谱演奏（视奏除外）。

八、单簧管演奏

（一）自选大型奏鸣曲、协奏曲或大型乐曲一首。

（二）视奏指定谱例一首（现场发谱）。

注：1. 须有现场钢琴伴奏，伴奏老师由考生自行安排。不得选择无伴奏乐曲。

2. 须背谱演奏（视奏除外）。

九、大管演奏

（一）自选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或大型乐曲一首。

（二）视奏指定谱例一首（现场发谱）。

注：1. 须有现场钢琴伴奏，伴奏老师由考生自行安排。不得选择无伴奏乐曲。

2. 须背谱演奏（视奏除外）。

十、萨克斯管演奏

（一）自选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或大型乐曲一首。

（二）视奏指定谱例一首（现场发谱）。

注：1. 须有现场钢琴伴奏，伴奏老师由考生自行安排。不得选择无伴奏乐曲。

2. 须背谱演奏（视奏除外）。

十一、小号演奏

（一）自选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或大型乐曲一首。

（二）视奏指定谱例一首（现场发谱）。

注：1. 须有现场钢琴伴奏，伴奏老师由考生自行安排。不得选择无伴奏乐曲。

2. 须背谱演奏（视奏除外）。

十二、圆号演奏

（一）自选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或大型乐曲一首。

（二）视奏指定谱例一首（现场发谱）。

注：1. 须有现场钢琴伴奏，伴奏老师由考生自行安排。不得选择无伴奏乐曲。

2. 须背谱演奏（视奏除外）。

十三、长号（低音长号）演奏

（一）自选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或大型乐曲一首。

（二）视奏指定谱例一首（现场发谱）。

注：1. 须有现场钢琴伴奏，伴奏老师由考生自行安排。不得选择无伴奏乐曲。

2. 须背谱演奏（视奏除外）。

十四、大号演奏

（一）自选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或大型乐曲一首。

（二）视奏指定谱例一首（现场发谱）。

注：1. 须有现场钢琴伴奏，伴奏老师由考生自行安排。不得选择无伴奏乐曲。

2. 须背谱演奏（视奏除外）。

♫ 三试

一、视唱练耳（其中“听写”考试时间 45 分钟）

考试要求详见“视唱练耳（专业基础科目）考纲”。

招考方向：中国乐器演奏

报考要求：具有中等音乐学校毕业的中国乐器演奏程度、水准；能较好地把握各种不同乐曲的演奏风格及基本技巧，能较好地表现音乐内涵；演奏方法正确、规范，并具备乐器演奏的基本生理要求和条件；掌握基础乐理知识，能较熟练地视奏五线谱。

考试内容：

♫初试

一、民族乐器演奏

自选曲目两首，现场抽考一首。无伴奏、背谱演奏，演奏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二、大提琴演奏

（一）自选一个调四个八度的单音音阶和七组琶音，三个八度的双音音阶（三、六、八度）。

（二）两首不同技巧的练习曲（程度不低于波帕尔练习曲），不得以乐曲替代。

练习曲参考曲目：波帕尔、皮亚蒂等。

注：背谱演奏。

三、低音提琴演奏

（一）自选一个调的三个八度音阶，以四分音符等于 120 速度连弓演奏，七组琶音连弓演奏。

（二）两首不同技巧的练习曲 （程度不低于赫拉伯 86 首），不得以乐曲或组曲替代。

练习曲参考曲目：赫拉伯、斯托尔奇、西曼德尔等。

注：背谱演奏。

♫复试

一、民族乐器演奏

（一）传统民族乐器

1. 自备乐曲两首（不得重复初试填报曲目），现场抽考一首，无伴奏、背谱演奏，演奏时间不超过 6 分钟。

2. 视奏指定五线谱曲（现场发谱并于指定地点在规定时间内准备），视奏时间 2 分钟。

（二）非遗民族乐器传承

1. 演奏自选乐曲两首（不得重复初试填报曲目），其中一首须为所报非遗民族乐器种类（孙文明二胡、浙派古筝、瀛洲古调派琵琶、浦东派琵琶、广陵派古琴、竹笛艺术）对应的非遗风格曲目，每首曲目演奏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2. 视奏指定五线谱曲（现场发谱并于指定地点在规定时间内准备），视奏时间 2 分钟。

二、大提琴、低音提琴演奏

（一）中国元素与风格的作品一首，时间不超过 6 分钟。

（二）经典协奏曲一个乐章。

（三）视奏指定五线谱曲（现场发谱并于指定地点在规定时间内准备），视奏时间 2 分钟。

♫三试

一、视唱练耳（其中“听写”考试时间 45 分钟）

考试要求详见“视唱练耳（专业基础科目）考纲”。

招考方向：音乐剧

报考要求：有良好的嗓音条件，能完整演唱中外歌曲，歌唱发声方法正确，音乐感好；形体协调，有一定的舞蹈基础；口齿清楚，普通话标准，并具备一定的演说能力；身材、形象适合于戏剧表演，具有乐理和视唱五线谱的基础，有一定的外语能力及特长。

考试内容：

♫初试

一、歌曲演唱

自选演唱中外歌曲各一首，须有一首为音乐剧选段，中外歌曲必须原文演唱。无伴奏、背谱演唱。每首歌曲时长不超过 2 分 30 秒，总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二、朗诵

用普通话表演朗诵一段，脱稿朗诵，时长不得超过 1 分 30 秒。

三、舞蹈

表演自选舞蹈片段，时长不得超过 1 分 30 秒。

♫复试

一、歌曲演唱：

备考四首曲目（不得重复初试考试曲目），两首中文歌曲（须有一首为音乐剧选段），两首外文歌曲（须有一首为音乐剧选段）。

自选演唱备考歌曲一首（语种及风格不限），现场抽考一首，两首曲目演唱总时长不超过 5 分钟。要求中外歌曲须原文、背谱演唱。建议带伴奏（形式不限）。

二、舞蹈：自备舞蹈片段或个人技巧展示，时长不得超过 1 分 30 秒。

三、表演：根据所给题目及要求进行即兴表演。

四、模仿：舞蹈动作模仿，风格不限。

五、面试：

（一）特长展示。要求不得重复复试已使用过的演唱、舞蹈、表演等形式。

（二）舞台即兴综合能力测试。

注：须穿平底鞋、紧身练功服（不允许穿演出服、裙装等其他服装），不允许化妆、戴美瞳、戴眼镜、戴首饰，需束发，无刘海，露出完整清晰的脸部。

招考方向：录音艺术

报考要求：有良好的音乐听觉、节奏感、音乐记忆力及音乐音响评鉴能力；熟练掌握乐理基本知识，能够视唱（奏）一定难度的五线谱；具有音乐声学与数字音频技术常识；能演奏钢琴或其他乐器。

考试内容：

♫初试

一、视唱练耳（其中“听写”考试时间 45 分钟）

考试要求详见“视唱练耳(专业基础科目)考纲”。

二、音乐录音方案设计（考试时间 90 分钟）

音频基础知识以及录音方案设计，根据指定录制场景、设备，完成场地、话筒及拾音布局等方案规划，侧重考核方案合理性与系统搭建思维。

♫复试

一、音乐音响听辨与听力测试（考试时间 60 分钟）

听辨中外乐器、名家名曲、音乐风格、音乐表达、音响分辨、结合音频听觉比对乐谱并勘辨谱面疏漏、对听辨乐曲配器构成、音乐风格及情感意蕴作出阐释。

二、综合能力测试

（一）多轨音频平衡实操：考生需现场使用控制器完成指定多轨工程操作，考查声音平衡、声像定位与音乐层次把控能力，时长约 5 分钟。

（二）音乐现场演绎：考生自选便携乐器或声乐形式进行现场背谱演绎，可选形式包含器乐独奏、弹唱、声乐演唱等（不接受竖琴、定音鼓等大型重型乐器）。重点考察考生音乐感知力、作品诠释能力、音乐节奏把控，理解音乐本体结构，建立演奏/演唱与音频制作之间的关联思维。

参考书目

《音乐基本素养考级教程》上、下册，重点：第四-第八部分	中国音乐家协会考级委员会编	新华出版社
《音乐声学与心理声学》第四版	David M.Howard,Jamie A.S.Angus 著，陈小平译	人民邮电出版社
《音频技术基础教程》	房大磊著	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招考方向：音乐设计与制作

报考要求：有良好的音乐听觉、节奏感、音乐记忆力及音乐音响评鉴能力；熟练掌握乐理基本知识，能够视唱（奏）一定难度的五线谱；有音乐音响与音乐科技的常识，和声学知识（自然音体系及离调）以及一定的作曲能力（歌曲与伴奏写作、单声部旋律发展）；能演奏钢琴或其他乐器并具有一定的即兴演奏能力。

考试内容：

♫初试

一、视唱练耳（其中“听写”考试时间 45 分钟）

考试要求详见“视唱练耳（专业基础科目）考纲”。

二、单声部音乐与歌曲写作（考试时间 180 分钟）

单声部音乐写作：按指定主题材料（动机或乐句）写作一首结构完整的单声部器乐化乐曲。

歌曲写作：根据卷面提供的歌词和旋律续写一首完整的歌曲，可加钢琴前奏，另完成一段不少于 8 小节的钢琴伴奏，全曲配以和弦标记。

♫复试

一、和声（考试时间 180 分钟）

（一）考试内容：1. 自然音体系；2. 变音体系（至离调）。

（二）考试形式：四部和声写作两道题 1. 高音题；2. 低音题。

二、音乐音响听辨与听力测试（考试时间 60 分钟）

内容包括：听辨中外乐器、名家名曲、民歌戏曲、音乐风格、音乐要素、音响特征、数字音频常识等。

三、综合能力测试

（一）即兴作曲演奏：按指定音乐素材如主题、旋律、和声序进、音乐意境等，用钢琴或其他乐器即兴演奏一首较为完整的器乐小品，时间长度约为 90-120 秒。

（二）考生自选一首歌曲进行背谱演唱或弹唱，风格不限，时长不超过 3 分钟。

参考书目

《数字音频基础》	安栋、杨杰编著	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音乐基本素养考级教程》上、下册，重点：第四-第八部分	中国音乐家协会考级委员会编	新华出版社
《和声学教程》	桑桐	上海音乐出版社
《和声学教程》	斯波索宾等合著	人民音乐出版社

招考方向：音乐融媒体

报考要求：热爱音乐，熟悉各类媒体表达的特点；具备一定视觉创意设计能力，掌握一定的数字媒体与音频常识，能够从声音的角度，结合各种媒介表现的特点，进行视听跨媒介创意、设计并了解视听媒体同步系统构建的基本原理。

考试内容：

♫初试

一、跨媒介创作（考试时间 90 分钟）

（一）根据指定视觉意象和空间条件，选择提供的音乐素材（乐谱片段），组合完成一段 30 秒钟的音乐，撰写创作构思与落地方案，不少于 400 字。

（二）考试要求：具备较强的视觉创意的解读能力，体现对视听融合与交互的确切维度（结构、色彩、节奏等）和表达效果的掌控能力；具备准确的文字表达能力，以完成对创意文案的清晰阐述。

♫复试

一、创意设计（考试时间 180 分钟）

（一）根据试题所规定的音乐主题，恰当运用图形、色彩等元素及表现手法表达创意，呈现出完整的设计作品。尺寸：30cm×30cm；色彩不限。

（二）考试要求：具有较强的想象力和创造力，体现出较强的造型能力、整体画面关系的组织以及较强的综合表现能力。

（三）考试用具和材料要求：

1. 4 开纸张（考场提供）；
2. 水粉、水彩或马克笔均可（自备）；
3. 画板或画夹及铅笔、尺、圆规等相关绘画用具（自备）。

二、器乐演奏

背谱演奏，时长不超过 3 分钟，乐器种类与难度不限。

参考书目

《乐理新教程》	史季民、龚肇义编著	上海音乐出版社 2003 年
《美术与设计鉴赏》	薛保华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24 年
《数字音频基础》	安栋、杨杰编著	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2011 年

招考方向：多媒体艺术设计

报考要求：具有良好的艺术设计与绘画功底，有相关美术创作和创意发展能力，掌握相关媒体综合知识，有一定的乐器演奏或演唱能力更佳，无色盲及色弱。

考试内容：

♫初试

一、素描（考试时间 180 分钟）

（一）内容：人物加道具（半身像）。

（二）表现由考题提供的图片或相关资料所规定的内容。

（三）考试要求：

1. 比例、形态准确，动态特征鲜明，构图合理、完整；
2. 力求将结构关系表达清晰、准确，可以线条化表达，也可适当佐以明暗的块面化表达；
3. 主次分明，有一定的层次表现。

（四）考试用具和材料要求：

1. 4 开纸张（考场提供）；
2. 铅笔、炭笔、木炭条、炭棒均可（自备）；
3. 画板或画夹及相关绘画用具（自备）。

二、色彩（考试时间 180 分钟）

（一）内容：色彩静物。

（二）按所提供的相关试题资料，用色彩写生的形式与方法表现。

（三）考试要求：

1. 构图完整，造型准确，层次丰富；
2. 色彩关系和谐，色调感强；
3. 刻画充分，色彩与形体结合紧密；
4. 体积感，空间感，整体感强；
5. 笔触生动，富有一定的艺术表现力。

（四）考试用具和材料要求：

1. 4 开纸张（考场提供）；
2. 仅限水粉或水彩（自备）；
3. 画板或画夹及相关绘画用具（自备）。

♫复试

一、创意设计（考试时间 180 分钟）

（一）根据试题所规定的主题内容，恰当运用图形、色彩等元素及表现手法表达创意，呈现出完整的设计作品。尺寸：30cm×30cm；色彩不限。

（二）考试要求：具有较强的想象力和创造力，体现出较强的造型能力、整体画面关系的组织以及较强的综合表现能力。

（三）考试用具和材料要求：

1. 4 开纸张（考场提供）；

2. 水粉、水彩或马克笔均可（自备）；

3. 画板或画夹及铅笔、尺、圆规等相关绘画用具（自备）。

二、才艺展示

演奏、演唱、舞蹈或其他才艺展示，时长不超过 3 分钟。

参考书目

《美术与设计鉴赏》	薛保华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24 年
《听音乐：音乐欣赏教程（全彩插图第 11 版）》	[美]罗杰·凯密恩著，韩应潮译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2018 年

视唱练耳

根据各招考方向的不同要求，视唱练耳考试分为三个等级。

● A 级

一、招考方向：作曲、指挥

二、考试内容与要求：

（一）听写和弦性质与音高：各类三和弦原转位，大小七、减减七、小小七和弦原转位（八度内密集排列及四声部开放排列）。

（二）听写和弦连接（三升降调号，八度内密集排列及四声部开放排列）。

（三）听写单声部与双声部旋律（三升降调号，含变化音，4/4、6/8 拍号）。

（四）用固定音高听唱出和弦组及双声部旋律中的低音声部。

（五）新谱视唱（三升降调号，含变化音，4/4、6/8 拍号）。

● B 级

一、招考方向：音乐设计与制作、录音艺术、民族音乐作曲、音乐学、钢琴演奏、管弦乐器演奏、现代器乐演奏、打击乐演奏、乐器修造艺术

二、考试内容与要求：

（一）听辨单音程性质与音高。

（二）听辨和弦性质与音高：各类三和弦原转位，大小七、减减七和弦原位。

（三）听写单声部旋律（两升降调号，含变化音，2/4、3/4 拍号）。

（四）念节奏片段。

（五）新谱视唱（两升降调号，含变化音，2/4、3/4 拍号）。

● C 级

一、招考方向：音乐教育、中国乐器演奏、声乐演唱（美声演唱、民声演唱）

二、考试内容与要求：

（一）听辨单音程性质。

（二）听辨和弦性质：大三、小三和弦原转位，增三、减三和弦原位。

（三）听辨短旋律的调式与拍子。

（四）听写单声部旋律（一升降调号，2/4、3/4 拍号）。

（五）念节奏片段。

（六）新谱视唱（一升降调号，2/4、3/4 拍号）。